#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柔性执法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农业农村保护职能作用，把柔性执法工作全面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以更为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方式和优质的服务打造服务型、阳光型法治政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上级有关行政柔性执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和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部署要求，坚持以人为本，认真践行执法为民的理念，按照“服务、指导、帮助、整改、处罚”多措并举的原则，建立健全柔性执法制度，创新监管机制，改进执法方式，积极采取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方法，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加强市场主体守法自律意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保障全县农业农村持续改善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基本原则

1．合法原则。实施柔性执法应符合法定职责和职能范围，不得违背法律精神、原则、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不得侵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行政相对人接受柔性执法。正确处理柔性执法与严格规范公正执法的关系，树立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按照文明柔性的执法方式，实现刚性执法的目的。

2．合理原则。实施柔性执法应从我局实际出发，尊重经济社会发展规律，适应桐柏地方特色、我局职能特点和执法需要，科学构建柔性执法项目体系。充分考虑行政相对人的主客观条件，综合权衡经济与社会效益，严守各项法律规定，采取合理的执法方式、方法、措施，避免给行政相对人增加不必要的负担，力求达到最佳执法效果。

3．主动原则。积极主动推进柔性执法，坚持教育指导为先，变“被动监管”为“主动服务”，防止“重事后查处、轻事前预防”。认真研究行政执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妥善处置柔性执法中遇到的问题，树立主动服务意识，有效发挥柔性执法作用。

4．适当原则。实施柔性执法应优先采用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方式，采取的方式方法应必要、适当，统筹处理好管理与服务的关系，不得以强调严格管理为由而忽视行政柔性执法作用的发挥，也不得以加强行政柔性执法为由而疏于或放弃自身的监管职责。

5．公开原则。实施柔性执法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都应依法公开，并做好行政柔性执法宣传、沟通、说理等工作，形成政府与社会、群众良性互动的局面。柔性执法的实施程序应简明高效，针对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服务。

（二）工作目标

1.柔性执法理念基本确立。通过开展柔性执法，树立“执法就是服务，服务就是执法”的理念，以人为本、文明执法贯穿执法全过程。

2.执法方式、方法有明显改变。在柔性执法理念的指导下，对违法行为查处，积极采取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方法，努力通过教育引导等方式，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3.柔性执法制度体系初步形成。将柔性执法理念和执法手段予以法治化、制度化、固定化，形成行之有效的行政执法体系。

**三、工作措施及任务**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与柔性执法相适应的程序规范、工作制度和内部监督机制，组织编制农业农村执法“柔性执法”清单，研究制定配套法律文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和实际运用执行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完善行政裁量标准，进一步细化“同一事项再次违法”后的处罚标准，确保柔性执法切实发挥警示和教育的作用，实施法律“权威力度”和执法“人性温度”的高度融合。

（二）开展行政指导工作。适应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执法思想、执法习惯和方式方法，在环境行政执法工作中注重发挥行政指导的作用，采取行政提醒、示范、协商、告知、建议、劝告、约谈等综合方式，指导企业依法经营、依法办事。

（三）进行普法教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以现场检查环节为重点，以说理式文书为突破，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充分利用“12.4宪法宣传日”“农民丰收节”等重要节点，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和“送法入企”等活动。重点针对中小企业进行执法帮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普法培训。对区域典型行业或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组织专家集中把脉会诊，及时发现问题苗头，帮助企业消除违法隐患，将普法工作贯穿于执法监管的全过程。

（四）推行柔性执法。在农业农村行政执法过程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结合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将柔性执法作为首选方式，贯穿于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和行政管理工作各方面。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易发生的农业农村违法行为、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前，通过电话、短信、文件等形式，向企业进行提示、解释、告诫，促使其及时变更或延续行政许可，履行法定义务，尽可能减少违法行为发生。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给予行政相对人容错纠错空间，按照《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对符合条件的帮助督促限期整改。在作出处罚的同时，要针对违法事项向企业分析违法的原因，帮助其制定改进措施，加强对当事人的指导。对涉及企业重大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关闭企业、恢复原状等重大环境行政执法事项，除执行法定程序外，要从合法性、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或者评估，预防因执法不严格、随意性大、疏于管理给企业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影响重大的行政处罚案件，要进行回访，了解纠正违法行为的情况，督促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五）优化执法方式。合理规划执法检查频次，科学配置执法资源，进行差异化监管。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通过科技执法、精准执法、高效执法，督促企业主动落实主体责任。

（六）规范文明执法行为。在现场检查、案件调查和审理等过程中，按照农业农村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行为规范要求，规范着装，实施文明规范的用语，提升文明执法技能，推进柔性执法实施。

（七）积极做好宣传工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权威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柔性执法相关政策法规，并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广泛报道推行柔性执法过程中的典型案件，不断提高行政柔性执法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知晓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切实加强推行柔性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二级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工作，查找解决推行柔性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农业法制股，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注重结合，统筹兼顾。把推行柔性执法工作与农业农村重点监管工作、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机融合，相互促进，推动整体工作持续提升。

（三）创新方法，积极推进。局机关各股室、各二级单位要加快推进柔性执法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在柔性执法推行工作原则指导下，认真调研所在执法领域实际情况和行政相对人实际诉求，以问题为导向，创新方式方法，确保推行工作能够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权力名称 | 类别 | 依据 | 违法事实 | 行政裁量权基准 | 备注 |
| 性质和情节 |
| 1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检查 | 【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29号，2003年7月4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监督整改，不予处罚。 |  |
| 2 |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 行政检查 | 【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29号，2003年7月4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监督整改，不予处罚。 |  |
| 3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农机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监督整改，不予处罚。 |  |
| 4 | 对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 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监督整改，不予处罚。 |  |
| 5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的处罚 | 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监督整改，不予处罚。 |  |
| 6 | 对违法农业机械及其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及时停止作业或专业的 | 排除隐患，不予扣押。 |  |
| 7 | 对存在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扣押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  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农业机械存在隐患及时排除的 |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不予扣押 |  |
| 8 | 对农产品的监督抽查和现场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监督整改，不予处罚。 |  |
| 9 | 对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监督整改，不予处罚 |  |
| 10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监督整改，不予处罚 |  |
| 11 |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颁布，2004年8月28日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  【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0号，2005年3月10日公布）  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12 | 肥料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2000年6月23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13 |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14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1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16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17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18 | 对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19 | 对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20 | 对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2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初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22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23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初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24 |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 25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不符合经营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